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6〕1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6年第4次会议、第五届学校党委常委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奋发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学生勇于担当、求真务实、踏实肯干、敢于创新的精神品质与综合能力，营造优良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

第五条 先进集体奖项

- (一) 五四红旗团委
-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三) 先进班集体
- (四)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 (五) 星级学生社团

(六)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第六条 先进个人奖项

- (一) 优秀毕业生
- (二) 三好学生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 (四) 优秀学生团干部
- (五) 优秀共青团员
- (六) 优秀青年志愿者
- (七) 突出贡献奖
- (八) 优秀公益工作者

第七条 奖学金

(一) 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学金

- 1. 国家奖学金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二)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 1. 校长奖学金
- 2.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三) 校外捐赠奖(励)学金

校外捐赠奖(励)学金事项,以评选年度实际情况为准。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奖章、奖状、锦旗或证书;

- (三) 发放奖金或纪念品;
- (四) 通报表扬;
- (五) 其他。

第九条 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个人奖励的材料将载入个人档案, 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学校优秀学业奖学金的学生, 须在获奖后的一年内通过多种方式为其他同学提供学习指导服务, 原则上每人需服务至少 10 小时, 计入第二课堂志愿服务学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推荐的各项学生评优评先集体和个人, 原则上在获校级同类奖项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中产生。

第三章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委

(一) 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紧密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学校共青团建设任务, 积极开展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引领团员思想工作。

(二) 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要求, 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学生团员入党工作。

(三) 团员思想教育活动形式多样, 团内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四) 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特色突出,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项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活动,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五) 积极开展团员青年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动，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六）认真指导隶属团学组织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三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团支部组织设置完整，支部成员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二）支部能够按期换届，严格执行民主选举程序。

（三）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每月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并有完整活动记录。

（四）能够正常开展团的组织生活，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

（五）“入党推优”工作规范有序，富有成效。

（六）能够正常发展团员，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有章可循。

（七）支部委员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态度端正，各学期主要专业（方向）课成绩优良（平均绩点 2.0 以上，无补考记录，各教学院团委可根据本学院情况适当提高标准）。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一）全班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二）班委会组织健全，班干部作用发挥突出，班级制度健全、凝聚力强。

（三）班风良好，班级凝聚力、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尊师爱校，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评比学年内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学年内全班出勤率达95%以上。

（四）班级学风浓厚。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学风优良，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

（五）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公益实践、劳动实践活动。

（六）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0%以上。

第十五条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一）志愿者服务队有专人负责策划和管理，有完善的组织章程和规范，能有组织、有系统地安排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能够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有实效的年度活动方案，评选年度内多次组织开展内容新颖、充实且具有意义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有固定的服务项目，定时定点、长期坚持开展。

（四）活动普及面广，富有专业特色，且有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六条 星级学生社团

（一）社团在册登记成立一年以上；注册会员在20人以上。

（二）有健全的社团章程；有团结实干的工作班子，社团负责人经民主选举产生。

（三）能自觉遵守学校社团管理规章制度；有积极投入

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落实社团管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四）开展各类活动有方案、总结，有报道。常规的活动开展正常，有利于社团成员综合素质提高。

（五）重点活动主题突出，文化品位高，受益面广，成效明显。

第十七条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

第四章 个人奖项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个人奖项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评选年度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成绩优良，评选期间无学业不及格情况；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

（五）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六）坚持体育锻炼，原则上体测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能够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的学生，可以申请免测，获得免测的学生不再考核体测成绩。

（七）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须达到建议要求；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项表现达到规定要求；

（八）无不良诚信记录，已办理正式注册手续，按时缴

纳学杂费，无恶意欠费现象。

（九）在评审学年内，不存在以下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违反《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校园内建筑物（含宿舍、卫生间等）吸烟、酗酒等行为，或不按时作息，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且违纪行为查实，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2.在“校园跑”、体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经查实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3.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一节 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

（一）在校期间，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团干部等称号，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含校级）以上称号或奖励两次（项）及以上（专升本学生一次（项）及以上）。

（二）截止评选开始，在校期间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

（一）综合表现优秀，在同学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习目的正确，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 综合表现突出。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本办法中所指学生干部为《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列的学生干部, 且任职满 1 年以上(一年级学生须任职满 7 个月以上)。

(二) 综合表现优秀, 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 敢抓敢管, 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内位于前 30%。

(三)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创新精神,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 得到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 经民主测评结果优秀。

(四) 学习目的正确, 学风端正, 热爱专业, 刻苦钻研, 能较好地平衡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成绩优良。

(五) 校级学生干部由所属学校职能部门组织评选, 需进行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和校级民主评议, 两项评议成绩权重为 3:7, 总分按两项成绩相加计算, 根据总分高低排名评选。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团干部

(一) 担任团干部 1 年以上(一年级学生须任职满 7 个月以上); 具备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立足本职, 努力工作, 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并出色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评选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

(二) 学习目的正确, 学风端正, 刻苦钻研, 能较好地

平衡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

（三）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小时。

第二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员

（一）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二）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自觉执行团的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表现突出，并有一定工作成绩。评选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

（三）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在校级以上比赛或活动中获得奖励。

（四）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小时。

第二十四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

（一）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长期坚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成绩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个小时。

（二）能够以实际行动组织和带领周围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能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突出贡献奖

（一）在校外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所属级别认定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发明专利，或其专利已转变为

产品创造出良好经济效益者（需提供完整的专利转让证明，如合同、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等材料）；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参照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要求）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

（二）在自治区级文体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团体二等奖（体育比赛第六名以上）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全国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团体三等奖（体育比赛第九名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大型综合性全国运动会中，获得前八名者，或团体前十二名的主力队员。

（三）代表国家、地区、学校参加各项国际性比赛的，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及获奖情况，参照本条规定制定奖励办法和标准。

（四）担任社会工作，组织策划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型公益社会活动，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二十六条 优秀公益工作者

（一）连续参与学校勤工助学志愿公益岗，至少工作满1个学期。

（二）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极强，能保质保量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严格遵守勤工助学岗位的作息时间和工作纪律，出勤率高，无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

（四）工作态度端正，吃苦耐劳、踏实肯干，不计较个

人得失。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六）熟练掌握岗位所需技能，工作效率高，能独立处理工作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表现出较强的工作能力。

（七）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与老师、同事（同学）和睦相处，积极协作，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八）在工作中主动思考，对工作流程、方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被用工单位采纳，取得良好效果者优先。

（九）自愿参加志愿公益岗，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的，可以直接申请该项奖励。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专项先进个人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

第二节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定，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校长奖学金

（一）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最高级别的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毕业班学生。

（二）校长奖学金评选要求

1.入学以来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层次年级专业（方向）前5%；

2.入学后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学校一等优秀学业奖学金其中一项奖励，且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产党员”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3.在满足第 1、2 项条件后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上取得突出成绩。

(2) 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学科竞赛活动，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相关证书，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3) 关心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可行方案，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4)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有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等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三) 校长奖学金（特别奖）：

有以下突出贡献者，可直接申请校长奖学金，不受“评选对象为毕业班学生”的身份限制；评审环节仅考察申请者思想品德行表现，其余评审条件予以免除，且该类申请不占用当年度校长奖学金分配名额。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国家 A+级学科竞赛中获得银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在获奖年度内可以申请校长奖学金。

2.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可于退役复学后的学年度内直接申请校长奖学金。

第三十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 学习目的正确，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评选学年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且排名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申请对应等级的优秀学业奖学金，以上排名单位为同层次年级专业（方向）。

1. 学年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层次、年级、专业（方向）前 10% 的学生具备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

2. 学年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层次、年级、专业（方向）前 20%，具备二等奖学金申请资格；

3. 学年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层次、年级、专业（方向）前 30%，具备三等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三) 毕业班优秀学业奖学金以评选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选依据，奖励金额减半发放。

第三十一条 各类社会机构设立的奖学金、励学金和助学金的执行按政府、学校与出资方达成的协议评定。

第五章 奖励比例及金额

第三十二条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同时获评不同的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可同时获得相应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含奖金）。

第三十三条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评选数量或比例	奖励金额（元）	评选时间
先进班集体	10%	/	毕业班每年3月份，非毕业班每年9月份
五四红旗团委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	每年4月份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视申报情况确定	/	
星级学生社团	10个	/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评选数量或比例	奖励金额（元）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每年1月份
三好学生	≤学生人数的5%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非毕业班每年9月份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人数的35%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突出贡献奖	以实际申请为准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优秀公益工作者	全校志愿公益岗的30%	1000	每年3月份、9月份
优秀学生团干部	≤学生团干部的35%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每年4月份
优秀共青团员	≤团员总数的10%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优秀青年志愿者	≤志愿者总数的10%	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其他个人荣誉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十五条 奖学金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元)	评选数量或比例	评选时间
国家（政府）设置的奖学金		以当年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每年9-10月份
校长奖学金		10000	30名（研究生、普通本科生、专升本学生各10名，特别奖不受名额限制）	每年3-4月份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3000	≤本层次、专业（方向）、年级总人数的3%	毕业班每年3月份，非毕业班每年9-10月份
	二等奖学金	2000	≤本层次、专业（方向）、年级总人数的5%	
	三等奖学金	1000	≤本层次、专业（方向）、年级总人数的10%	
校外资助奖学金		奖励金额、名额和时间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类表彰奖励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及各学院将有关奖励评审通知通过文件等方式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成立包含一定数量学生代表的监督小组，并在学院内公布名单及联系方式，对评选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学生个人申请各类表彰奖励，除有特别规定外，原则上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采取“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团支部/学院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综合测评与民主评议权重为 5:5,总分 100 分:综合测评 50 分，根据排名按比例降序得分；民主评议 50 分，根据得票排名按比例降序得分，

两项相加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提出候选人名单。各教学学院根据条件组织评审, 并依据院部议事规则进行审定, 在学院内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 报各主管部门评审。

班级/团支部进行民主评议的, 实际参评人员应不少于应参评人员的五分之四。

(四) 集体奖项由相关集体根据各类表彰奖励的条件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 原则上由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及议事规则进行初审, 报各主管部门评审。

(五) 学校各主管部门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 提出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学校按相关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进行审定, 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予以表彰或报上级部门审批。

(六)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 须用真实姓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反映。主管部门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 可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反映,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维持或变更的答复。

第三十七条 已获评各类奖项的学生, 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项, 并依照学校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在上一学年转专业(方向)的学生, 若其主要在原专业(方向)学习并参加考试的, 应返回原专业(方向)参评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出具表彰或奖励决定书并公告, 通过

颁奖典礼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四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是我校学生奖励工作的评审部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执行和管理本科生的评优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校团委负责组织、执行和管理“五四”系列评优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执行和管理研究生的评优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奖励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按比例核算的获奖名额若含小数，采取进一法取整；本办法所称“年度”，指自然年；本办法所称“学年”，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上级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奖项，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项目的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桂财院发〔2024〕28号）同时废止。

